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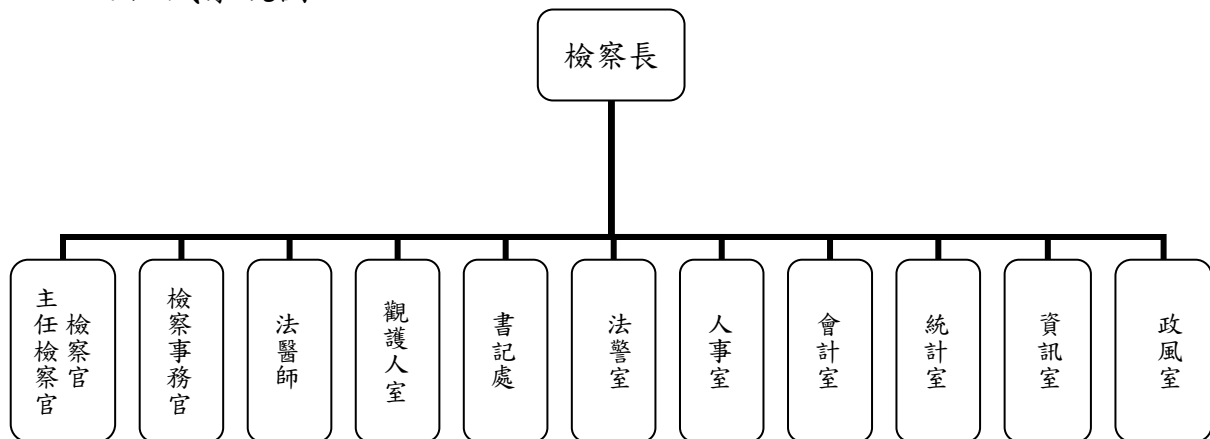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、設觀護人室、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3. 檢察事務官：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4. 觀護人室：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5. 法醫師：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6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7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8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37	37	10	10	-	-	2	2	1	1	4	4	-	-	54	54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維護社會安寧，澈底掃除黑金，加強偵辦貪污、瀆職、毒品、走私，及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。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。配合當前刑事政策，重罪從嚴追訴，以有效遏阻，輕罪則推行微罪不舉，或運用緩起訴制度，以勵自新，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，厲行自動檢舉，辦案力求合法、妥適、迅速、詳實，期無枉縱。此外，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，積極推動部頒「法務部 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以建立親民、禮民的機關，提昇檢察品質，樹立司法威信，推廣法律知識，宏揚法治精神，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，追求祥和社會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、本署未來發展及轄內特殊犯罪案件，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年度施政目標

- 1.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：強化為民服務工作，提昇機關形象。
- 2.加強檢察業務，提高辦案績效：加強犯罪追訴，積極調查不法犯罪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- 3.確實控制預算執行：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(二)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 目標		關 鍵 績 效 指 標				
		關 鍵 績 效 指 標	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 量 標 準	該年度目標值
一	隨時檢討 改進行政 效能 (20%)	(一)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(10%)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 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。
		(二)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 實施計畫(5%)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執行 辦理情形。	按季陳報。
		(三)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 徹執行(5%)	1	適時修正	向下授權公文核判決行層級。	依實際情況 需要，檢討修 正。
二	加強檢察 業務，提 高辦案績 效(60%)	(一) 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 不法(15%)	1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每月偵結總件數}}{\text{當月辦理偵查案件檢察官總人數}}$	30 件
		(二) 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(12%)	1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簡易判決處刑}}{\text{起訴}+\text{簡易判決處刑}+\text{緩起訴}} \times 100\%$	50%
		(三) 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(12%)	1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緩起訴處分}}{\text{起訴}+\text{簡易判決處刑}+\text{緩起訴}} \times 100\%$	15%
		(四)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(15%)	1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駁回件數}}{\text{駁回件數}+\text{發回續查件數}} \times 100\%$	85%
		(五) 加強清 理積案 (6%)	1. 逾期案件 嚴密管控 (3%)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 於偵查、其他、執行等各類案 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、辦結 數據
2. 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(3%)	1		統計數據	$(1 - \frac{\text{105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{\text{104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) \times 100\%$	10%	
三	確實控制 預算執行 (20%)	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 率百分比	1	統計數據	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數/全 年度經常門法定預算數×100 %	100%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三、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前(104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	(一)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	按月陳報	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。
	(二)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		按季陳報	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，均依高檢署指示辦理。
	(三)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		依實際情況需要檢討修正	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。
二、加強檢察業務，提高辦案績效	(一)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		30 件	平均每月終結 54.04 件
	(二)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		50%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達 45.53%
	(三)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		15%	運用緩起訴處分達 25.91%
	(四)不起訴處分正確性		85%	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 98.55%
	(五)加強清理積案 (6%)	1.逾期案件嚴密管控。		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、其他、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、辦結數據
2.逾期積案下降比率			10%	逾期案件下降比率為-900%。
三、確實控制預算執行	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		100%	經常門執行率為達到原定目標值之 93.75%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(二)上(105)年度已過期間(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)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	(一)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。
	(二)	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	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，均依高檢署指示辦理。
	(三)	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	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。
二、加強檢察業務，提高辦案績效	(一)	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	共終結 517 件，平均每月終結 43.08 件。
	(二)	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	共 172 件，平均每月 29 件，佔起訴、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案件 48.31%。
	(三)	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	共 105 件，平均每月 18 件，佔起訴、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案件 29.49%。
	(四)	不起訴處分正確性	1 至 6 月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 99.07%。
	(五) 加強 清理 積案	1.逾期案件嚴密管控	均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、其他、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、辦結數據。
2.逾期積案下降比率		逾期案件下降比率為-90.00%。	
三、確實控制預算執行	已過期間經常門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百分比		1 至 6 月經常門執行比例 89.20%。